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03024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
219號

承辦人：陳柏恩

電話：(02)2331-1817

傳真：(02)2388-2579

電子信箱：Chenbone0501@police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經字第1123013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宣導圖片檔1份(4張) (29403216_1123013405_1_ATTACH1.png、
29403216_1123013405_1_ATTACH2.png、29403216_1123013405_1_ATTACH3.png、
29403216_1123013405_1_ATTACH4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預防信用卡盜刷」宣導圖文1份，惠請協助推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「識詐」（宣導教育）細部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民眾發生信用卡遭盜刷之情形，多源自於釣魚郵件、簡訊及一頁式廣告，詐騙集團以社交工程(如假冒交通違規罰鍰、汽機車燃料費簡訊)等手法，引誘民眾點擊釣魚連結，導致個人重要金融資料外洩，因而被盜刷。
- 三、為保障市民財產安全，本局特製相關圖文素材，請貴單位利用所屬宣傳管道加強推播，以有效強化本市市民識詐能力，避免受害，共維治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幸安國小 1121208



QSA1126009036

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02

線